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洪萱芳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6  
電子郵件：shhorng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吳財富	鄧文雄
黃美蓮	陳建志
何祖蘭	林錦基
劉宗玉	李 俊
蔡嘉怡	黃雅民
陳國興	徐毅萍
蘇日東	
盧冠勳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9002393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總收文



1097130765



附件：旨揭要點 (109S0008964\_1090018841.pdf、109S0008964\_1090018842.pdf、109S0008964\_1090018843.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奉交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3月12日勞職安4字第10910107603號書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



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翁立穎  
電話：02-89956666-8146  
電子信箱：onlyin@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910107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2 ATTCH13)

主旨：修正「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第1點、第8點及第7點附表2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以勞職安4字第109101076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業安全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智慧及自動化機器人協會、台灣銲接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2 字第 0980146009 號令訂定發布全 11 點
2.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2 字第 1000145371 號令第 1 次修正
3.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2 字第 1020145386 號令第 2 次修正及修正名稱  
(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銜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1749 號令第 3 次修正及修正名稱  
(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驗證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5.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40203662 號令第 4 次修正
6.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3189 號令第 5 次修正
7.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60202374 號令第 6 次修正
8.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49481 號令第 7 次修正
9.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42331 號令第 8 次修正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安 4 字第 10910107602 號令第 9 次修正及修正名稱  
(原名稱：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以下簡稱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
- (二)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三、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署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初審核轉及技術輔導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

四、本要點補助新購之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如附表一。

五、本要點之補助額度如下：

- (一) 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單價三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五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三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2. 超過單價三萬元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三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以補

助改善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二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小規模企業者申請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及補助經費總額不受前項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以該上限金額之二倍為限。

前項所稱小規模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中小企業曾因前點所列機械未符合安全標準，致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經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列入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或通知改善，並彙整造冊送本署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經費總額上限之限制。

六、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如下：

- (一) 一百零九年度：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 一百十年度：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案依申請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第一項補助預算，因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指定刪減或統刪經費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額度配合刪減經費；因額度不足致無法執行者，終止補助。

七、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於前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附表二)。
- (二)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三)。
- (三) 切結書(附表四)。
- (四)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 (五)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由企業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 (六) 與新購合格機械或既有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費用統一發票收執聯

原本相符之影本，並於影本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

(七) 新購合格機械照片或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八) 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

1. 新購合格機械：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2. 光電式安全裝置：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九) 補助款領據（附表五）。

(十)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六款所定統一發票，其開立日期應於前點第一項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內。但申請非數值控制人工導引之車、銑、鏜床之補助者，得以前一年度之發票為之。

八、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 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受委託機構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款領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附表四），由相關人員核章，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六）、成果報告表（附表七）及補助款領據影本，於每月五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並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核定結報撥款。

前項經費請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九、申請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列冊轉送本署，以通知申請之中小企業。

十、為辦理補助申請之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本署得設置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審核事宜。

前項審核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另由本署指派及邀請具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

審核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

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十一、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十二、受補助之中小企業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受補助經費中涉有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機械補助種類表

機械種類	新購機械、設備及器具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衝剪機械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拉開式安全裝置、安全擋塊及安全護圍。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研磨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護罩、動力遮斷裝置及其他安全設施。
手推刨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與動力遮斷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交流電焊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驗證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驗證合格標章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其他同等效能之安全設施。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備註： 一、本表所稱指定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 二、本表所稱既有機械，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登錄或驗證施行日前已設置或使用中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交流電焊機。		

## 附表二

###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 是否是小規模企業(未滿5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營運是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響情形說明：_____	
申請補助之型式檢定合格機械或安全設施：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2. 種類型式：(請填寫附表二) 台數：	
3. 購置或改善設施之時間： 年 月 日 支出金額：新臺幣 元	
4.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雇主負擔金額： 元	
其他單位補助： 元	
檢附文件(請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並用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8000萬以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200人以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機械照片(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完成通知書影本(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新購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下列※標示之欄位由受委託機構填寫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審核結果：1. ( ) 符合條件	
2. ( ) 不符條件 理由：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附表三

新購 改善機械一覽表

編號	新購或改善資訊			
1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2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3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4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5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共計	新購或改善 臺數	新購或改善 總金額	申請補助 總金額	雇主負擔 總金額

受委託單位補助經費核算：

新購單價3萬以下，補助50%，上限3千元：臺數\_(臺) × 補助經費\_\_(元) = \_\_(元)

新購單價超過3萬，補助10%，上限3萬元：臺數\_(臺) × 補助經費\_\_(元) = \_\_(元)

改善補助單價50%，上限2萬元：臺數\_(臺) × 補助經費\_\_(元) = \_\_(元)

小規模企業：是；否，上限提高為2倍；經勞機構送本署同意：是；否

總計= \_\_\_\_\_(元)

## 附表四

###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 領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撥款帳戶（請填妥下列資料）

存款戶名：

存款 帳 號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 類	帳號													
	銀行	分行	存款														

註：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 附表六

##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金額									用途別		補助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產登記保管單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憑 證 黏 貼 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A4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mm。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七

補助經費報告表

收件序號	申請類別	中小企業名稱	地址	電話	銀行名稱與 帳號	申請 台數	補助金額(元)
總計							

受委託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附表八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公司名稱及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_____ 條規定完成改善						
計畫改善前情形 (照片,必要時加註 文字說明,新購者免 填)						
計畫實施情形 (照片,必要時加註 文字說明)						
經費	審核結果：	勞動部 職安署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其他						
附件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0980146009號令訂定發布全11點
2.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1000145371號令第1次修正
3.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1020145386號令第2次修正及修正名稱  
(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4.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1749號令第3次修正及修正名稱  
(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驗證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5.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40203662號令第4次修正
6.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50203189號令第5次修正
7.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60202374號令第6次修正
8.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702049481號令第7次修正
9.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702042331號令第8次修正
10.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安4字第10910107602號令第9次修正及修正名稱  
(原名稱：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以下簡稱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
- (二)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三、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署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初審核轉及技術輔導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

四、本要點補助新購之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如附表一。

五、本要點之補助額度如下：

(一) 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單價三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五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三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2. 超過單價三萬元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三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以補

助改善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二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小規模企業者申請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及補助經費總額不受前項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以該上限金額之二倍為限。

前項所稱小規模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中小企業曾因前點所列機械未符合安全標準，致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經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列入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或通知改善，並彙整造冊送本署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經費總額上限之限制。

六、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如下：

(一) 一百零九年度：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 一百十年度：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案依申請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第一項補助預算，因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指定刪減或統刪經費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額度配合刪減經費；因額度不足致無法執行者，終止補助。

七、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於前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附表二)。

(二)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三)。

(三) 切結書(附表四)。

(四)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五)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由企業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六) 與新購合格機械或既有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費用統一發票收執聯

原本相符之影本，並於影本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

(七)新購合格機械照片或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八)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

1. 新購合格機械：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2. 光電式安全裝置：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九)補助款領據（附表五）。

(十)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六款所定統一發票，其開立日期應於前點第一項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內。但申請非數值控制人工導引之車、銑、鏜床之補助者，得以前一年度之發票為之。

八、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受委託機構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款領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附表四），由相關人員核章，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六）、成果報告表（附表七）及補助款領據影本，於每月五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並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核定結報撥款。

前項經費請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九、申請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列冊轉送本署，以通知申請之中小企業。

十、為辦理補助申請之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本署得設置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審核事宜。

前項審核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另由本署指派及邀請具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

審核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

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十一、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十二、受補助之中小企業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受補助經費中涉有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機械補助種類表

機械種類	新購機械、設備及器具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衝剪機械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拉開式安全裝置、安全擋塊及安全護圍。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研磨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護罩、動力遮斷裝置及其他安全設施。
手推刨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與動力遮斷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交流電焊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驗證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驗證合格標章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其他同等效能之安全設施。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備註： 一、本表所稱指定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 二、本表所稱既有機械，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登錄或驗證施行日前已設置或使用中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交流電焊機。		

## 附表二

###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 是否是小規模企業(未滿5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營運是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響情形說明：	
申請補助之型式檢定合格機械或安全設施：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2. 種類型式：(請填寫附表二) 台數：	
3. 購置或改善設施之時間： 年 月 日 支出金額：新臺幣 元	
4.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雇主負擔金額： 元	
其他單位補助： 元	
檢附文件(請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並用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8000萬以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200人以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機械照片(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完成通知書影本(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新購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下列※標示之欄位由受委託機構填寫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審核結果：1. ( ) 符合條件	
2. ( ) 不符條件 理由：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附表三

新購 改善機械一覽表

編號	新購或改善資訊			
	1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2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3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4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5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共計	新購或改善 臺數	新購或改善 總金額	申請補助 總金額	雇主負擔 總金額

受委託單位補助經費核算：

新購單價 3 萬以下，補助 50%，上限 3 千元：臺數\_(臺)×補助經費\_(元)=\_(元)

新購單價超過 3 萬，補助 10%，上限 3 萬元：臺數\_(臺)×補助經費\_(元)=\_(元)

改善補助單價 50%，上限 2 萬元：臺數\_(臺)×補助經費\_(元)=\_(元)

小規模企業：是；否，上限提高為 2 倍；經勞機構送本署同意：是；否

總計= \_\_\_\_\_(元)

## 附表四

###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 領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撥款帳戶（請填妥下列資料）

存款戶名：

存款 帳 號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 類	帳號														
	銀行	分行	存款															

註：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 附表六

##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金額									用途別		補助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產登記保管單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憑 證 黏 貼 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A4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 mm。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七

補助經費報告表

收件序號	申請類別	中小企業名稱	地址	電話	銀行名稱與 帳號	申請 台數	補助金額(元)
總計							

受委託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附表八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公司名稱及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_____ 條規定完成改善						
計畫改善前情形 (照片, 必要時加註 文字說明, 新購者免 填)						
計畫實施情形 (照片, 必要時加註 文字說明)						
經費	審核結果：	勞動部 職安署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其他						
附件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